#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广东省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申请和办理。

二、申请事项

事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申请。

分项：设立、延续、变更、注销、补证。

三、法规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下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办市发〔2010〕23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5〕627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 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 〔2019〕81号）。

四、实施机关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审批条件

1.确定的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3.适应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需要的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管理技术措施；

4.确定的域名；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六、审批范围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范围包括：网络音乐、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和展览、比赛活动。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也可委托代理人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后，当场办理：

提交申请须登录两个网站：

（1）广东政务服务网--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111

（2）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网址：https://vpn.ccm.gov.cn/vpn/user/auth/home

提交材料需符合以下要求：

2.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材料清单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

3.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并加盖公司章；

4.所有材料为A4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5.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应出具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材料清单**

**1.设立**

（1）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章程需加盖工商查询章，下同)；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和章程；

（5）业务发展说明；

（6）网站域名登记证明；

（7）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变更名称**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 **变更法定代表人**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7.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0. **变更经营范围**

（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拟增加经营项目的业务发展说明；

（4）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 **变更公司地址**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 **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7.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加盖工商查询章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9.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0. **变更公司网站域名或名称**
1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12. 网站域名登记证明；
13.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上述变更项目可以一次多项申请变更，相同资料按要求提交一份即可。

**8.延续**

1. 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9.注销**

依申请注销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注销申请书；
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0.补证**

1. 补证申请书；
2. 在市级以上报刊发布的遗失声明；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实地检查

申请材料经初审后，审批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要求企业提供专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查看设备购买租赁合同、现场勘查等辅助审批手段，查看申报企业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有适应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条件。

十、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和相关公示网站公开审批结果；经办事窗口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明领取许可证。

十一、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5日内受理。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5日内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5日内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5日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

承诺办结时限：以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时间为准。

十二、批准证件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30日，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换证；到期未更换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依职权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合法权益因文化主管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如实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接受、配合现场勘察和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五、联系方式

（一）办理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二）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2.电话咨询：0759-3223508

（四）投诉监督

电话：0759-3197099